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17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电厂三期二号机组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：

报来《钦州电厂三期二号机组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电厂三期二号机组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9-450704-04-01-835553）属改建，项目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

业园区内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对临海（港区）站 π 接钦州电厂三期升压站—华谊氯碱 220kV 线路工程（架空）和临海（港区）站 π 接钦州电厂三期升压站~恒逸 220kV 线路工程（电缆）进行改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辅工程、临时工程、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559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.5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0.81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的废气、固废、生态保护、噪声处理和运营期的生态治理、电磁治理等费用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生态环境。项目架空线路均较短，不涉及杆塔的新建，架空线路为利用拟建的杆塔对线路进行改建，不涉及土建；电缆线路利用市政已建设的管沟进行敷设，不涉及土建。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：（1）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，不进行土建，以减少水土流失。（2）合理组织施工，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；施工过程中，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，材料堆放要有序，注意保护周围的植被。（3）应以尽量少占用耕地、农田为原则。牵张场可采取直接铺设钢板的方式，以减少牵张场地水土流失。施工

完毕后，及时清理施工场地，进行翻松征地，恢复其原有土地用途。（4）电缆沟新建和更换敷设做好临时防护，导致植被破坏时应及时恢复。（5）输变电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避让、减缓、恢复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。（6）输变电建设项目临时占地，应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2. 大气环境。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、车辆尾气。施工机械及汽车排放的尾气经扩散后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。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栏，加强物料运输管理，洒水降尘，选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，并加强施工车辆和机械的维护等，尽量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3. 水环境。项目不涉及土建，无施工废水产生。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用于生活住宿，生活污水经周边村镇民房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。

4. 声环境。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5. 固体废物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施工剩余物料（主要是导线、电缆等）。剩余物料进行分类回收利用，不可回收的带回建设单位的仓库统一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生态恢复。项目建成后，对被破坏的地表等施工场地进

行及时复耕、绿化。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，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，加强线路工程沿线植被的管理工作，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。

2. 电磁环境。（1）选线注意避开密集居民区，新建架空线路距离居民区较近时，最大弧垂处导线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9m，以减小电磁环境影响。（2）使用合理、优良的绝缘子来减少绝缘子的表面放电，尽量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。（3）合理选择导线直径及导线分裂数，并提高线路的加工工艺。（4）建设单位应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、防护标识，避免意外事故。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，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，减少在高压走廊内的停留时间。（5）定期对其电磁环境进行监测，确保项目周边电磁环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。（6）加强线路巡查工作，尽量避免沿线居民在线路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民房。

3. 声环境。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定期对线路进行检修，确保输电线路沿线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、3类标准要求，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、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线路检修产生的废旧导线、金具、拉线等由检修人员集中回收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
